吉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规划

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前 言 1](#_Toc32336)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面临形势 3](#_Toc26726)

[1.1 工作成效 3](#_Toc21711)

[1.2 存在主要问题 6](#_Toc556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_Toc28119)

[2.1 指导思想 9](#_Toc19591)

[2.2 基本原则 9](#_Toc5265)

[2.3 范围和期限 10](#_Toc1359)

[2.4 规划目标 10](#_Toc14574)

[第三章 改善对策 12](#_Toc11067)

[3.1 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12](#_Toc4299)

[3.2 推进水污染防治 15](#_Toc16102)

[3.3 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9](#_Toc7077)

[3.4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22](#_Toc1506)

[3.5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26](#_Toc25772)

[3.6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29](#_Toc21249)

[第四章 重点工程 32](#_Toc3234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5](#_Toc5625)

# 前 言

吉县位于山西省西南部、吕梁山南端，全县山多谷深，塬岭相连，峰峦重叠，沟壑纵横，属于国家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关系全国或较大范围区域的生态安全。2022年1月，生态环境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引导地方政府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在该文件“环境污染防治”监管指标中明确要求：县级政府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要求，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完成研究报告及规划并批准实施。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是在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202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要求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政策方向。因此，要深刻领会中共中央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好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要求，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中落地、落细、落小、落实。

“十三五”以来，吉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一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仍存在短板，与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的要求仍有差距。

因此开展吉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专题研究，进行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并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途径，编制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既是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提升吉县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对推动吉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面临形势

## 1.1 工作成效

**（1）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不断夯实**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完善和生态经济建设。县委、县政府成立生态环保领导组，在产业规划、项目开发、建设城乡等方面，制定了生态优先、保护至上的治理红线。推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制定了《吉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建立了政府、部门和乡、村三级环保监管机制，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人大监督、政协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坚持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化，建立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12369”“12345”工作制度，切实有效解决了久拖不决、群众反映强烈、反复投诉的环境污染投诉案件。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通过系列制度的落实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不断夯实。

**（2）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全县产业结构及布局优化调整持续推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产业发展持续向好，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全县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29.3:45.7:25调整为2022年的30.8:41.8:27.4。坚持把培育和蓄积发展新动能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以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和民营经济发展为着力点，培育增长新动力，不断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加强了对煤层气资源的开发利用，煤层气产能提升显著，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全面展开，在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同时，从源头上杜绝“两高”项目上马。苹果产业提质升级，创新开发了“智慧果园”“观光采摘园”等新形态，探索形成的苹果生产托管模式入选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十大典型案例，吉县苹果成为首批欧盟保护的100个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吉县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提升。

**（3）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

吉县持续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持“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实施“散乱污”企业治理与管控、推进清洁取暖、加强散煤整治、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与监管、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加强面源污染管理，空气质量明显好转。2022年优良天数为318天，重污染天数1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79，六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面推行和深化河长制改革，持续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监测预警，促进河流水质持续改善，2022年黄河壶口、州川河高楼村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土壤环保工作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污染物开展，积极推进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排查固废危废风险隐患、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稳定，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4）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

“十三五”以来，坚持以“山上治本、身边增绿、产业富民、林业增效”为指导，以“生态兴县、生态立县”为突破口，突出“绿色崛起、做美生态”的发展主线，坚持山、垣、沟、坡综合治理措施，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重点，全力推进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造林绿化工程，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农业水保项目、沟坝地治理、坝滩联合整治、黄土高原坡面保护、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治理任务。实施造林工程，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被评为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2022年森林面积达782.3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43.96％。“十三五”期间全县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25.32km2，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达68.58%。通过治理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入黄泥沙，增加了林草植被覆盖度，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2年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74.91，生态质量分类为“一类”。

**（5）环保执法能力及环保宣教工作实现新突破**

“十三五”以来，通过增加人员编制、筹集建设资金、强化培训等系列举措，进一步提高了环境监察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水平。制定下发了《吉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建立了政府、部门和乡、村三级环保监管机制，明确了网格监管工作重点，为建立环保工作大格局奠定了基础；落实环保部专项督查、中央环保督察、省铁腕治污强化督查、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交叉督查等各项督察任务，有效推动督察反馈问题的解决，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措施、严肃追责问责，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日常执法和集中执法相结合，开展了查处违法排污百日专项行动、全县环境安全大检查、环境执法大练兵、利剑执法、绿盾2018、VOCs排查等多次专项执法行动，铁腕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 1.2 存在主要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环境空气质量呈改善趋势，传统煤烟型污染有所减轻，污染物减排面临较大压力，O3问题较为突出（2019年-2021年O3超标），已成为影响环境空气的重要因素。另外PM10、PM2.5占标率较高，也是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节点多，排放不规律，日常监管难度较大，污染防控任务较重，区域管控及源头治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移动源成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重要来源之一，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仍是重点。目前存在油烟净化设施配置低的问题。面源污染管控需要进一步强化，建筑、道路、堆场等扬尘污染仍有待进一步改善，强化监管。

**（2）水生态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虽然近年来各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向好，但水资源量相对匮乏，可调配的水资源量有限，河流生态补水不足导致水环境容量低下，水生态系统仍然脆弱，水生态功能尚未完全恢复，水生态环境需进一步改善。受限于州川河等流域附近城镇污水收集、农业面源、畜禽养殖、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等问题影响，州川河流域环境问题依然突出，流域环境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城镇生活污水管网需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够，严重超负荷运行，且工艺落后不能稳定达到处理效果；城区污水管网不完善且频繁破损，污水溢流时有发生；沿州川河部分沟巷雨污不分造成雨后直排，只能靠临时修补掏挖“救急”。工业源是水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煤炭企业对河流水质有直接影响。农村居民点分散，地形条件不利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大部分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接户率任务难度大。局部地区农业面源污染较为严重，化肥农药施用过量、畜禽养殖户粪污贮存处理设施不完善导致部分水体不同程度的污染。饮用水环境风险防控有待加强，进一步提升饮用水水质。

**（3）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需强化**

需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煤矸石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率低，固体废物的产生及长期堆积对土壤形成不利影响，长期积累会造成环境安全风险逐步加大。

农业面源污染不容忽视。“产量型”农业仍在种植户心中占据主导地位，化肥、农药等农用化学品大量施用，以及畜禽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防治还不够有力。

**（4）生态环境提升压力较大**

吉县属于国家级限制开发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处区域为沿黄生态屏障区，生态本底脆弱。全县煤炭、煤层气等能源、资源空间分布与吉县生态屏障重叠区域较大，能源开发可能给原本脆弱的吉县区域带来更大的压力，会导致土壤退化、地下水资源和地表植被破坏等生态问题，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将更加突出。

矿山开采区、矿山渣场、垃圾填埋场地等区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应加强矿山治理。降雨少，植被稀，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近年来虽然吉县水土流失蔓延局面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但由于水土流失面积的基数大，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森林资源整体质量不高，以低等级为主，且地域分布不均，人口稠密区域的生态空间森林资源相对不足。

**（5）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尚需提升**

面对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存在机构和人员力量不足、监管网络不健全等突出问题。环境监察和监测人员编制不足，加之环境监察机构执法设备设施配备滞后、监测仪器设备不足等情况，难以承担上级布置的各项环境监察工作和监测任务。

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不足，各项政策出台较为滞后；推动企业主动守法和清洁生产的激励机制还不健全，企业治污主动性差，环境违法现象突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未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还有待完善；全链条的环境经济制度政策体系和多层次的市场体系还未建立；生态文明法治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和支撑力度不足等。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保护机制，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助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2.2 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综合决策。**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进行资源开发活动必须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绝不允许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眼前的和局部的经济利益。

**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系统观念，协同增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薄弱环节，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注重补短板、强弱项，探索有利于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各项体制机制，因地制宜采取治理措施，加强精细化监督管理。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落实政府环保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生态环境法制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加大生态环境投入，鼓励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履责、全社会协作和共同行动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 2.3 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吉县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包括3个镇4个乡，即吉昌镇、屯里镇、壶口镇、车城乡、文城乡、柏山寺乡、中垛乡，国土面积1779.7平方公里。

本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

## 2.4 规划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等约束性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表2-1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改善指标**

| **类别** | **序号** | **项 目** | **2022年现状** | **2025年指标**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改善 | 1 |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7.1 | 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
| 2 |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27 |
| 3 | 纳入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 4 | 地下水国考点位V类水体比例（%） | 0 | 0 |
| 5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 6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100 | 100 |
| 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 8 |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吨） | - | 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
| 9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吨） | - |
| 10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吨） | - |
| 11 | 氨氮排放量减少（吨） | - |
| 1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生态保护修复 | 13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74.91 | 稳中向好 |
| 14 | 森林覆盖率（%） | 43.96 | 逐步提高 |
| 15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18.68 | ≥18.68 |
| 环境风险防范 | 16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无 | 100 |
| 17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18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 100 |
| 生态环境治理 | 19 |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 | 不断完善 |
| 20 |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 - | 持续提升 |

# 第三章 改善对策

## 3.1 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1）开展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PM2.5与O3协同治理。**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PM2.5与O3来源解析与成因分析，开展大气污染物区域输送研究，统筹考虑PM2.5与O3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提出PM2.5与O3协同治理方案，划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从而推动PM2.5持续下降，遏制O3浓度增长。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污染物来源解析，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措施，每年更新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重点围绕控制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交通氮氧化物排放污染等，积极应对夏季臭氧污染，拓展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空间。

**（2）推进工业领域污染防治**

**加大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防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重点针对全县砖瓦窑炉、木炭、搅拌站、石材、塑料、食品加工等企业集中区域，开展行业整治和设施升级改造。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对于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2024年底前完成煤炭开采、洗选、砖瓦、石灰等企业物料（含废渣）无组织排放治理。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煤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资源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消减。

**（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和管控。**持续开展涉VOCs企业排放量和物质清单排查和调查，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更新完善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立重点行业VOCs污染物排放清单，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科学编制VOCs整治方案，建设或改造VOCs控制或净化的处理设施。将VOCs管控情况作为环境网格化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执法检查。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按照“源头-过程- 末端”治理模式进行全流程控制，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强化精细化管理，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4）加强移动源治理与监管**

**完善机动车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大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力度；建立完善成品油监管体系，加强油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能力，开展机动车环保抽检工作，对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行专项整治；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要求；严把机动车转入关，落实二手车跨地县转入排放检验制度，排放不合格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强化对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用车大户入户检查。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道路，组织实施重型柴油车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全县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 标准。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

柴油货车淘汰。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将县城建成区划定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并发布机动车低排放区禁限行及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通告，明确具体管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专项执法检查，对未进行编码登记、未取得环保号牌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专项整治，逐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现全县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

**（5）推动面源精细化管控**

**城区实施精细化管控。**持续开展城市综合环境整治，推进裸地治理动态清零；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持续推动“阳光施工”“阳光运输”；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工程，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全面实施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

**加强农业农村大气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严肃查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推广“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运行模式，积极培育秸秆、农业废弃物收储组织，因地制宜建设秸秆、农业废弃物收集储运站，科学布局建设集打捆压块、储存运输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的收储网络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加强工矿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开展工业企业“五堆”整治和周边扬尘整治，强化对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裸露土地采取抑尘防尘措施。完成各类露天矿、采石场及遗留场地摸底调查，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并对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严控油烟污染。**加强对城区餐饮油烟排放的监管，对城区各类餐饮店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调查摸底，在县城核心区全面取缔露天烧烤，针对旧城和城郊结合部位的餐饮饭店，置换带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新型环保炉，对不安装的坚决予以取缔，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行业，要求启用净化设施，从源头减少空气污染。

## 3.2 推进水污染防治

**（1）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城镇水污染治理。**针对污水处理场超负荷运行的情况，积极推进新的污水处理场建设。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等区域污水收集支线管网和出户管连接建设。重点推进城镇污水管网破损修复、老旧管网更新和混接错接改造，循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强化城镇污水进出水水质、水量监管，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

规划期内，实施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处理规模1.2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实施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

**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及煤层气采排水规范整治，确保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加快总氮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和回用，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强化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主体、流程及责任，加强对非法排污口、企业超标排污或偷排、城镇污水直排、收集的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等问题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和排污企业污水的日常监测。以清水河、昕水河为重点，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溯源排污单位，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设施，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和规范化建设，2025年底前分类完成所有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强化排污口的审批和管理，建立沿河排污口监管的长效机制。

**继续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依据《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按照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适宜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村庄的生活污水。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县城污水管网尽可能多地覆盖周边村庄；对于无法纳入污水收集区域的农村，要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

规划期内，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涉及6乡（镇）13个村，包括车城乡兰家河村、车城村，屯里镇王家河村、屯里村、桑峨村，文城乡王家塬村、文成村，东城乡东成村，吉昌镇东关村、桥南村、兰村及中垛乡南光村、中垛村，总投资6500万元。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采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净化等措施，系统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格控制农药使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在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推动县域内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饮用水水源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全封闭生态保护与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与标识标志规定。规范设置和完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示、标牌和界桩等标志，实施乡镇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

**加强饮用水保护区周边环境治理。**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加强对周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及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矿山渣场、垃圾填埋场地以及危险废物堆放场等区域环境监管，严防渗漏事故，影响水源地水质安全。对外围区域可能影响水源环境安全的工业厂企、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全面开展清理整治，降低环境风险，保障水源安全。

**（3）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

**强化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充分发挥森林涵养水源功能，加强州川河及重点支流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水蚀风蚀交错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同时，继续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国家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旱作梯田改造等项目，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以整沟治理为单元的山水林田草综合治理，实施绿色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坡耕地、侵蚀沟综合整治。

**加强河流综合整治。**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定期对州川河、昕水河、鄂河及主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开展“地毯式”排查，集中清理整治水面漂浮物、生产生活废弃物及“四乱”（乱堆、乱采、乱占、乱建），切实保障水域岸线清洁干净。统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护滩清槽、防洪抗凌、植被恢复等措施，完成主要入黄支流入黄口和其他各类入黄排水沟渠的综合整治。

规划期内，实施清水河、义亭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在清水河（吉昌镇、车城乡段）及义亭河（屯里镇段）规划实施两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5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清淤、岸滩整修、堤防建设等，综合治理河长33km，新建堤防38km。

**推进河流水生态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从调整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强流域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生态建设和修复、合理利用流域水土资源、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污染预防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河流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保护红线。禁止侵占河道、湿地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恢复。采取封山育林等措施，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在污水处理厂（站）出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提升排水入河前最后一公里治理效能。

规划期内，实施吉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设计规模为0.7万立方米/日，包括垂直潜流湿地、阶梯表流湿地，占地面积0.73公顷；实施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项目，建设处理规模5000立方米/日人工湿地，占地面积61.55亩。

## 3.3 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持续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持续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进一步开展土壤调查对象核实增补工作，将对土壤环境影响突出的企业纳入调查范围，组织调查单位将地块基础信息返回相关企业进一步核实，对确有问题的要结合实际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完成土壤环境例行监测任务。**根据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位设置及监测任务、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监控点位监测及数据上传工作。

**（2）推进农用地的管理**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持续排查重点区域和污染源，制定整治清单，编制整治方案，分批次完成整治。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及时评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效果。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强化对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完善养殖场粪污处置设备配套建设。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全面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规划期内，实施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全县196户畜禽养殖户建设粪污贮存发酵设施，其中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62918立方米，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4658立方米。

**严格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持续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摸清耕地质量状况，完善耕地环境质量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地制宜采取合理采取化肥农药等管护措施。全面推进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相关措施，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耕地生态管护，严控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维护耕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深入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治理，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

**（3）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逐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防控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并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督促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完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制度，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决策支撑数据库。对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应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收集、利用、处置行为，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监管力度。

**排查清理各类固体废物。**以黄河干流、主要支流、重要水库沿岸10公里以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为重点，全面排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废弃矿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合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点位，“一点一策”完成清理整治。优化区域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处理利用。

**（4）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 3.4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机制**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三线一单”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严格按照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立足生态修复机制创新试验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试验区、“一圈一带”生态修复先导区、生态保护修复助推脱贫攻坚先导区的战略定位，结合县绿色产业经济发展潜力，创新推行造林绿化置换经营开发、建立森林旅游康养资源置换造林、推进购买式造林、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实行集体林地限期绿化、建立造林增汇抵消碳排放、探索集体公益林委托管理经营、推进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推行生态补偿、建立林业建设成效年度评价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筑牢中部吕梁山生态脆弱区生态屏障。

**（2）推进矿山生态恢复**

**实施矿山生态环境监测及调查评估。**针对不同类型矿山集中开采区分阶段组织实施水土环境污染、含水层破坏等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成因类型和动态变化特征，评估地质灾害、水、土、生态环境风险。建立县级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实现县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全覆盖，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平台，全面掌握和监控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提供依据。

**实施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加大历史遗留、关闭、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强矿山“四合一”报告编制审核力度，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措施要求推进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根据矿山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和监测结果，实行“一矿一策”生态环境治理。以重点治理区为重点，优先安排对人居安全、生态环境影响大、危害重的区域部署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规划期内，实施州川河（吉县段）河流水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2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严控矿山生态新问题。**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原则，明确提出控制新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约束指标及新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准入条件。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程环境保护监督，在矿山勘探、设计、建设、生产、闭坑等阶段遵循创建“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矿区环境优良化。

**（3）推进水土流失全面治理**

**调查监测区内水土流失状况。**采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航、地面监测相结合，逐步实现全县黄土残塬沟壑区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监测全覆盖，摸清历史遗留的不同类型的水土流失面积、不同流失强度的面积、危害程度及数量，分析不同区域水土流失成因、发展趋势，制定预防和治理措施及技术手段，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强化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监管。**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监测团队和网络建设，积极配合健全全县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网络。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手段，结合地面人员核查，严肃查处水土流失违法违规项目，对违法项目建立整改台账，限时整改销号，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监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制度落实情况。

**（4）全方位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开展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调整森林资源经营方向，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重点推进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碳汇森林等的建设，有序推进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人工低效纯林和退化防护林的保护和修复。立足沿黄土壤侵蚀区水土资源特性，大力推进黄河沿岸护岸林、侵蚀沟水保林、塬地生态经济林建设，加强退化林草修复，打造沿黄生态廊道。

规划期内，实施吉县沿黄荒山荒地造林项目，实施荒山荒地造林314公顷，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460.59公顷；实施吉县柏山寺乡沿黄荒山荒地造林项目；实施荒山荒地造林716公顷，封禁封育683.78公顷，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723.34公顷。

**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河流生态系统，禁止侵占河道、自然湿地空间，非法挤占地限期恢复。开展州川河干流县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提升中水回用力度。加大对沿河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水无外排情况发生。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侵占水域岸线、污染河流水质、破坏水环境和水生态等涉河涉水违法违规行为。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认知体系、空间规划体系、工程体系、监测评价体系、科技支撑体系、制度体系，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塬面保护、坡耕地整治、林草植被恢复、淤地坝建设等工程，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强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把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治湖、治草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对自然生态进行系统的保护、治理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断增强生命共同体的活力。

规划期内，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治理11条小流域，新增综合治理面积140km2；实施吉县柳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平田整地、河道疏浚、生态护岸等，生态修复3182.91公顷。实施州川河（吉县段）河流水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河道固体废物污染治理9.53公顷、建设生态护岸5.8千米、塬面治理10.88公顷、治坡工程9.51公顷、湿地保护与修复59.4公顷、治理2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共3.01公顷。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临汾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与行动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持生态平衡，对全县野生物种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编目，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环境监管，努力遏制县域特有生物物种资源的丧失和流失。严格自然保护区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监管，并将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纳入大型工程环评、区域环评和规划环评。加大重要生态功能区、脆弱区和敏感区的环保执法保护力度，促进自然恢复，改善生态系统功能的发挥。

## 3.5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推进开展碳达峰行动**

**积极响应落实碳达峰行动要求。**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行动方案，主动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碳达峰研究，提出碳达峰路线图，提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达峰目标、具体措施。以减污降碳为抓手，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增效。

**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聚焦农业生产和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抓好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在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安全运行能力。统筹提升吉县极端气候事件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

**高度重视能源的清洁利用。**能源的清洁利用就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对能源在全生命周期内实施清洁化、经济性利用。对煤炭采用洗选加工、燃煤发电烟气净化等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行为，加油站不得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2）聚焦重点领域节能降耗**

**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耗。**以煤炭产业链行业为重点，推进高能耗企业节能改造。围绕“减优绿”升级煤炭产业，促进煤矿智能化发展。加快行业工艺革新，实施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进节能降耗，以煤炭、洗煤、建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清洁生产、规范污染物排放，提高能源、水、矿产和土地等战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水平。

**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推进建筑领域节能，推广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以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强制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提升新建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强化建筑用能监管。改善既有建筑绿色品质，规模化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推进农业农村节能降耗工程。**实施农业农村绿色节能行动，积极推进农村建筑节能，强化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农宅保温工程，鼓励农房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提升围护结构保温性能。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鼓励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发展节能农业大棚。

**（3）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费强度“双控”。**把能源消费总量、消费强度目标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约束性指标，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把能源消费总量、强度目标分解到重点用能单位，严格考核、监督和问责；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实施力度，实施终端用能产品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新上高耗能项目实行能耗指标减量或等量置换。深入开展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

**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持续推进“禁煤区”“禁燃区”建设，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推动集中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实现县城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全覆盖。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施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的原则，持续清洁取暖改造，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进集中供汽供热或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建设，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和分散煤气发生炉。全县范围内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改善城市能源消费结构，持续培育壮大光能、风能、煤层气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积极推进风电基地建设，合理有效开发吉县低风速资源，利用光能、生物质能源优势，发展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产业，建设全省重要的新能源基地。

规划期内，实施吉县昇景100MW风电项目，建设规模为100MW风力发电机组，安装4MW单机容量发电机组25台，4400kVA的箱变25台，建设1座220kV升压站，配套建设集电线路和施工以及检修道路。

## 3.6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1）加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推动完成环境执法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发展，全面提升环境执法效能。配备监察执法用车、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设备，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移动执法系统等技术应用，提升日常环境监测及监管执法能力。着力加强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将具备环保专业技术特长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充实进环保队伍，不断加大培养力度，提高环保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大力提高环境监管队伍业务工作能力。

**完善环境监测与分析能力建设。**根据大气、水、土壤三大行动计划实施的要求，整合优化环境监测网络，不断强化污染源监测、环境应急与预警监测，不断加强监测质量管理与信息公开。强化监测监督管理，提升各类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独立性和公正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快速、精准定位污染源。强化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企业的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与联网工作。

**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预警网络建设，加强排查评估、隐患治理、监控预警、联防联控等，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降低事件数量。加快推进环境应急机构能力建设、应急监测装备建设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优化预案管理体系，提升预案质量；开展应急监测工具箱和应急监测调度机制建设，逐步实现对应急监测人员、专家、物资、风险源等信息的动态管理，提升快速反应和事故现场应急检测能力，快速、科学、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2）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政府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按照“实考、考实”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考核体系，加大资源利用、环境质量、生态效益等考核指标权重，制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吉县实施细则，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建立齐抓共管、高效顺畅、边界清晰、职责分明的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逐步增加生态环境治理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要优化“资源环境”考核指标，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

**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倒逼排污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按证排污，自证守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企业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提档升级改造，支持企业“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推动排污单位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全面创新拓展第三方治理模式，将第三方服务扩大至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以产业集聚区、示范区为主，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企业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促进化解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畅通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建立重大环境事件舆情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注，及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 第四章 重点工程

根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重点工程共计13项，总投资约18.99亿元。重点工程项目情况详见表4-1

**表4-1 吉县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规划重点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总投资**  **（万元）** | **实施时间** | **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建设处理规模1.2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生物池、二沉池、污泥回流及中间提升泵房、深度处理车间、臭氧接触池、紫外消毒渠、巴氏计量糟鼓风机房、贮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臭氧制备间、变配电室、在线监测间、办公楼、门卫室、水源热泵房等建(构)筑物及配套工艺设备；厂外配套管网工程为约2.3千米的DN450预制保温钢管的污水收集主干管、供水管线及约5.0千米的输电线路。 | 16800 | 2023-2025 | 县住建局 |
| 2 | 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 建设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节池、机械格栅及提升泵站、曝气沉淀池、二沉池、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消毒池、曝气生物滤池、在线监测站、加药间等。 | 12000 | 2022-2025 | 县住建局 |
| 3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涉及6乡（镇）13个村，包括车城乡兰家河村、车城村，屯里镇王家河村、屯里村、桑峨村，文城乡王家塬村、文成村，东城乡东成村，吉昌镇东关村、桥南村、兰村及中垛乡南光村、中垛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规划共设置7个；新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270m3/d；规划配套管网共计33km；检查井总数量为575个；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共设置约2个，污水处理规模为85m3/d，配套管网共计2.7km，检查井总数量为20个；纳管村庄配套管网共计8.2km，检查井总数量为170个。 | 6500 | 2020-2025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4 | 清水河、义亭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在清水河（吉昌镇、车城乡段）及义亭河（屯里镇段）规划实施两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5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清淤、岸滩整修、堤防建设等，综合治理河长33km，新建堤防38km。 | 14850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 5 | 吉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 | 建设人工湿地1处，设计规模为0.7万立方米/日，包括垂直潜流湿地、阶梯表流湿地，占地面积0.73公顷。 | 897 | 2023-2025 | 生态环境分局 |
| 6 | 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项目 | 建设处理规模5000立方米/日人工湿地，占地面积61.55亩。 | 3900 | 2022-2025 | 生态环境分局 |
| 7 | 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 全县196户畜禽养殖户建设粪污贮存发酵设施，其中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62918立方米，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4658立方米。 | 7820 | 2024-2027 | 县农业农村局 |
| 8 | 州川河(吉县段)河流水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河道固体废物污染治理9.53公顷、建设生态护岸5.8千米、塬面治理10.88公顷、治坡工程9.51公顷、湿地保护与修复59.4公顷、治理2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共3.01公顷。 | 12163 | 2024-2026 | 自然资源局 |
| 9 | 吉县沿黄荒山荒地造林项目 | 实施荒山荒地造林314公顷，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460.59公顷。 | 3675 | 2024-2026 | 自然资源局 |
| 10 | 吉县柏山寺乡沿黄荒山荒地造林项目 | 实施荒山荒地造林716公顷，封禁封育683.78公顷，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723.34公顷。 | 9213 | 2024-2026 | 自然资源局 |
| 11 |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 规划治理11条小流域，新增综合治理面积140km2，其中新修基本农田145.2hm2，造林7554.8hm2，封禁治理6300hm2，除险加固大型淤地坝15座、中型淤地坝25座，新建大型淤地坝30座、中小型淤地坝45座，塬面保护新建蓄排水工程25处。 | 34450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 12 | 吉县柳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实施平田整地、河道疏浚、生态护岸等，生态修复3182.91公顷。 | 4784 | 2024-2026 | 自然资源局 |
| 13 | 吉县昇景100MW风电项目 | 建设规模为100MW风力发电机组，安装4MW单机容量发电机组25台，4400kVA的箱变25台，建设1座220kV升压站，配套建设集电线路和施工以及检修道路。 | 62858 | 2024-2025 | 吉县昇景风电有限公司 |
|  | **合 计** | | **189910** |  |  |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保障**

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对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规划的实施。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污染防治攻坚政策措施，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落实规划任务。要研究制定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关措施。

**（2）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生态环境投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经济发展增长速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引入社会资本，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在全县建立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质量改善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制度，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环境质量改善。拓展资金渠道，统筹生态环保领域资金，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和各项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资金和融资力量参与生态吉县建设的积极性，为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提供必要的手段和基本保障。

**（3）加强监督考核**

将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深化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开展污染防治成效考核，完善相关考核措施，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体系，重点考核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质量改善等工作。对因决策失误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深化宣传引导**

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绿水青山的意识，协调制度间的相互作用，形成制度合力，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增强全社会环境意识和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生产、消费、生活方式。强化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生态政绩观和生态效益观。强化舆情监控，建立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应对、有效运作机制。